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宇科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与停止条件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1、自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6 个月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中止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直到达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任何一项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6 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5、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不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且不致使回购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当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在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若公司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年度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前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40%。超过前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3)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3、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稳定股价的义务，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执行本预案，努力保持鑫宇科技股价的稳定；若鑫宇科技股价出现本预案所述情形，将根据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预案的顺利实施，以维护鑫宇科技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若鑫宇科技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承诺将督促鑫宇科技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鑫宇科技就稳定股价召开的股东会上（如需），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执行本预案，努力保持鑫宇科技股价的稳定；若鑫宇科技股价出现预案所述情形，将根据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顺利

实施，以维护鑫宇科技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若鑫宇科技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将督促鑫宇科技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鑫宇科技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做出决议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相关会议上的表决投赞成票。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五、效力

（一）本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二）本预案生效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承诺接受本预案的约束，积极履行预案所规定的义务或者按照预案规定的程序确定的义务。

（三）本预案对公司聘任的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聘任，视同接受本预案的约束。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承诺接受本预案的约束。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